

「請託關說」參考登錄案例(二)

事件經過：

某市警察局派出所小隊長陳○○，受某廣場主管林○○口頭請託「該廣場附近檢舉違規停車件數，多半為員工車輛，請求轄區員警減少取締」。

處置方式：

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...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」；案經陳員現場回應，如經檢舉或現場舉發仍將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請該負責人善盡勸導員工之責，嗣於 3 日內報告單位主管完成簽報作業，尚無衍生人員違失不法情事。